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绿色低碳认证信息分享





contents

中环联合认证动态分享

绿色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认证最新奖励政策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中环联合认 证动态分享

PART.1 / 公司新闻

PART.2 / 产品认证

PART.3 / 新增产品业务介绍



第一部分

中环联合认证动态分享——公司新闻





公司新闻



2023年8月10日-11日，中环联合上海分公司作为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碳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了“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2023年度理事会暨第一次碳专委会工作会议”。来自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的长三角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管处领导、上海市经信委专家、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理事会单位及碳专委会成员单位代表共30余人参加了会议。





公司新闻



2023年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为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家具产业的绿色低碳发展，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同北京家具行业协会、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联合举办了以“共建生态家居 共促绿色消费 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家具行业生态产品发布会，来自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等单位的领导及家具行业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会上，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刘尊文围绕生态日的主题，详细阐述了家具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理念。





公司新闻



2023年8月14-18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清华大学、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4家单位组成联合调研小组，赴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包头市开展调研工作。（左图）

2023年8月，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参与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关键评价技术研究”顺利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系统开展了针对城镇、工业、服务业、健康建筑重点领域，建立了多层次、多尺度、多维度的量化评价模型和认证技术体系，相关技术成果得到专家认可。





公司新闻



为推动团体标准 T/CCAA 39-2022《碳管理体系 要求》实施应用，及时研究解决碳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有关问题，2023年8月25日下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召开了《碳管理体系要求》标准推广应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郭京、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主任方艳、中环联合总经理刘尊文、中环联合副总经理陈轶群，以及工作组成员共计50余人参加了会议。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作为工作组秘书处承办了此次会议，会议由陈轶群副总经理主持。

通过本次会议，工作组确定了碳管理体系认证的高质量发展方向，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环联合作为秘书处单位将继续积极做好支撑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为《碳管理体系 要求》的推广与应用贡献力量。





公司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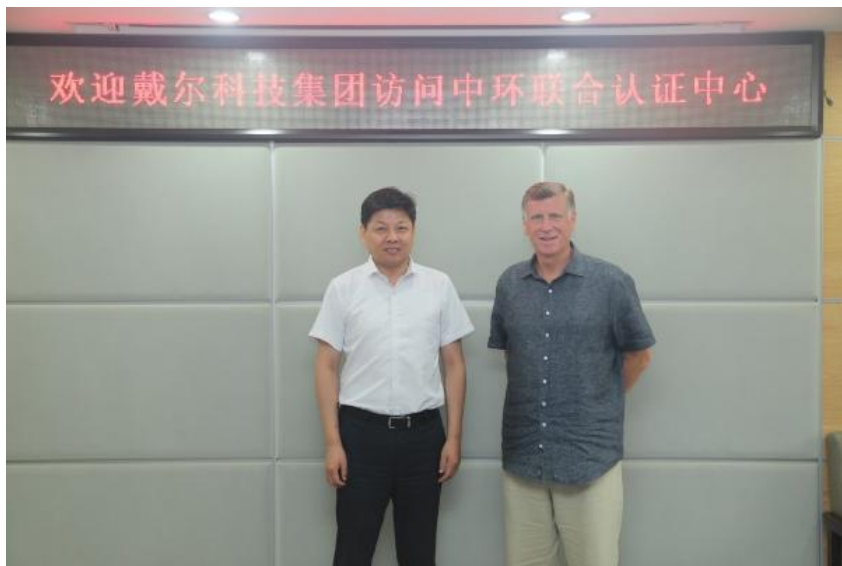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3日，服贸会“2023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论坛”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成果发布活动在国家会议中心成功举办。本次论坛上，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为江苏省沛县经济开发区颁发了“AAAA级绿色低碳园区级”评价证书，首次展示了工业园区如何实现绿上加“绿”。

中环联合依据《工业园区绿色低碳绩效评估技术规范》，从能源消费、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园区管理和创新实践等多维度，对江苏省沛县经济开发区的发展现状、过去两年园区碳排放情况、“十四五”绿色低碳发展行动等进行了细致评估，并在论坛上为其颁发了全国首张“AAAA级绿色低碳园区”证书。





公司新闻



2023年9月4日，戴尔科技集团全球副总裁 Murphy先生、亚太区法规认证及环境事务总监杨钊一行到访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开展合作交流。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刘尊文、副总经理陈轶群出席会谈。

刘尊文总经理致欢迎词，对戴尔集团的来访表示感谢，并希望双方能够发挥优势、进一步加强合作。陈轶群副总经理就中环联合的业务版块、组织架构等做了整体说明，详细介绍了中环联合在推动行业绿色生产和引领绿色消费方面取得的主要绩效和成果，以及中环联合未来在环保、低碳领域不断探索创新、推动标准升级、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新闻



“2023绿色发展国际高峰论坛”于9月4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顺利召开，会议主题为“无废城市与全球挑战”。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刘尊文总经理受邀参会，并在“无废城市应对绿色高质量发展及气候变化需求”专题环节，以“双碳目标下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政策与实践”为题发表专题演讲。他从政策层面对双碳、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进行了梳理与总结，并以中心目前开展的“无废供应链”建设等工作为契机，对企业实施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实践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公司新闻



9月6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主办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3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论坛聚焦“合格评定：提升全球产业链韧性与稳定”的主题，探讨通过合格评定的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效的质量安全信任传递机制，健全覆盖产业链全过程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促进全球产业链安全畅通和优化升级。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刘尊文、副总经理陈轶群受邀参加。





2023年8月21日，由《塑料包装》杂志社举办的“塑料包装行业再出发交流大会”在安徽黄山举行，来自协会、认证机构、企业的专家围绕“塑包企业迅速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的绿色发展”主题进行研讨交流。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受邀参会。

中环联合副总经理陈轶群在大会上致辞，并以“塑料包装行业碳排放及新环保法规要求”为主题，围绕国际背景、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塑料包装行业绿色转型面临的挑战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主旨演讲。

未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将在塑料包装行业绿色低碳标准和认证实践方面持续发力，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8月30至9月1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副总经理陈轶群一行拜访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采筑认证联盟、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等重点客户和合作单位，并与相关单位就绿色低碳领域的新政策、新认证技术、新标准研发、业务推广和市场宣传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





9月12日，为促进印刷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环联合）与浙江省印刷协会（以下简称浙江印协）在杭州市联合举办了“印刷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会议”，共有70多位来自印刷行业代表及原辅材料供应商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中环联合副总经理陈轶群在致辞环节中指出在国家绿色低碳政策对印刷行业的风险和机遇大背景下，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可以推动行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2023年9月14-15日，中日韩环境标志工作组会议在首尔召开，这是三国环境标志机构代表时隔三年后首次以面对面形式开展会谈。日本环境协会常务理事山縣秀则、韩国环境产业技术研究院可持续事业部主任宋基勳、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副总经理陈轶群出席会议并发言。陈轶群副经理在开幕致辞中表示，中日韩环境标志合作十几年来成果丰硕，为全球环境标志互认合作做了很好的示范。该合作一直被列为三国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第一部分

中环联合认证动态分享——产品认证





第一部分

中环联合认证动态分享——新增业务介绍





一、新增业务介绍——碳管理体系认证

背景

为落实双碳行动，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科学、高效地推进“双碳”标准化工作，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2022年6月正式发布《碳管理体系 要求》（T/CCAA 39-2022）标准。该标准以生命周期碳管理为理念，采用风险和机遇思维，遵循“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持续改进的管理原则，规定了各类组织开展碳管理活动，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碳管理体系的要求。主要涉及能源系统（包括外部提供的）、能源使用、产品、服务和（或）过程的设计、采购、运营、交付和处置，通过碳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企业或组织能够预防、清除、替代或削减碳排放，提升碳管理绩效。

中环联合为《碳管理体系 要求》（T/CCAA 39-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全程参与了标准的编制工作，对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和准确的解读，能够为各类组织提供优质的碳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助力企业提升碳管理绩效。通过认证的企业或组织获得中环联合颁发的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使用如右碳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一、新增业务介绍——碳管理体系认证



建立系统、全面、有效的碳管理体系并获得第三方认证，可有效规范组织碳排放数据的采集、分析、核算、报告和披露及其可信性，提升组织的碳数据管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政府、行业、金融机构、供应商，以及社会组织等相关方的采信。进一步引导企业采用体系的思维方式全面分析组织面临的碳风险和机遇并采取行动，助力实现国家双碳目标。





二、新增业务介绍——涂料产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认证（RoECs）

背景

新污染物（Emerging Contaminants，英文简称ECs）是指由人类活动造成、在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中可检测出来的且对人体和生态系统带来较大健康风险和环境风险，但尚无法律法规和标准予以监管或规定不完善的一类环境污染物。我国于2022年年底发布了第一批应的新污染物，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共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类型的14大类共23小类新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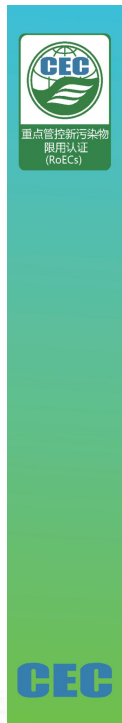
涂料产品作为最常用的建材产品，消耗量大，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和人体健康息息相关。为落实国家新污染物管控政策，助力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联合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以涂料产品为认证对象，研发并启动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认证新业务。





二、新增业务介绍——涂料产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认证（RoECs）

涂料产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认证重点关注涂料产品中涉及到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种类，并实行全过程管控，包括对生产使用的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防范其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的风险，适用于水性涂料、非水性涂料以及粉末涂料等各类涂料产品。通过认证的产品可获得中环联合颁发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认证证书并可使用如图认证标识。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23CVP074000000

委托人
XXXX 有限公司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者
XXXX 有限公司
地址：北XXXXXXXXXXXXXXXXXX

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 技术规范》（CEC 074-2023）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产品构成、商标/品牌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 CEC-7052CVP-A/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 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 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 X 月 XX 日

签发人：

刘某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7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三、新增业务介绍——生态产品认证

1. 认证名称

生态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EC 075-2023 生态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木家具、
CEC 079-2023 生态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软体家具、
CEC 080-2023 生态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金属家具。

3. 适用的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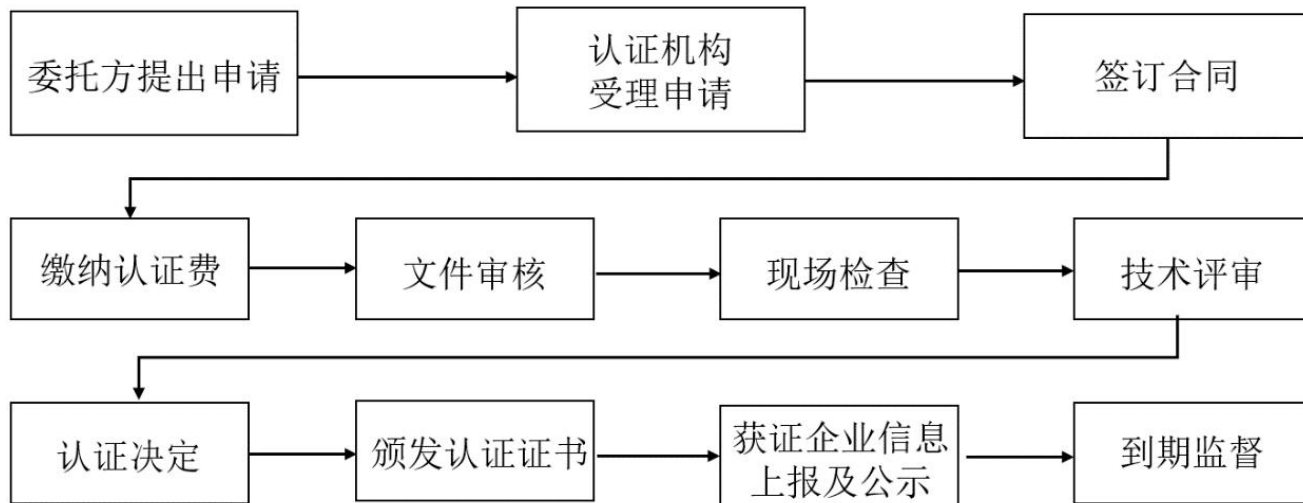
- 适用于木家具类（实木家具、板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类家具（沙发、床垫、软床、椅类）、金属家具类产品（钢木家具、金属家具）。
- 新增产品业务介绍——生态产品认证



三、新增业务介绍——生态产品认证

4. 认证模式和流程

按“初始工厂审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三、新增业务介绍——生态产品认证

5. 单元划分

标准名称	认证单元
生态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木家具	实木家具
	板木家具
	人造板家具
生态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软体家具	沙发
	床垫
	软床
	椅类
生态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金属家具	钢木家具
	金属家具





三、新增业务介绍——生态产品认证

6. 业务特点

1. 认证结果可被各地招投标单位采信。国家鼓励使用或采购经过认证的绿色低碳产品，获得该认证后，认证结果将会得到各级环保部门、采购部门和用户的广泛采信，利于市场推广及招投标加分。

2.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七部门共同发布了《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绿色消费。获得该认证后，企业的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将大幅提升，激发绿色消费需求，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通过该认证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碳排放信息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自身绿色低碳转型的同时，提高了企业的透明度和

● 公信力，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了自身风险管理能力。

7. 认证标识

通过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外包装上加贴“生态产品认证标识”。



生态产品认证
ECO-PRODUCTS





三、新增业务介绍——生态产品认证

8.CEC的机构优势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EC”）是由生态环境部批准设立、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性认证机构，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生态环境部下属国有企业。CEC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引导企业及大众形成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

自1994年开展环境标志认证以来，CEC已在产品认证领域深耕28年，具有丰富的产品认证标准制修订和产品认证实施经验，且所开展的环境标志家具产品认证多年来一直作为政府采购、招标的重要依据，深受政府、消费者和企业的好评。近年来，针对家具行业，CEC相继开展了绿色供应链评价、CEC低VOCs产品认证、CEC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CEC家具人体工效学认证以及碳中和、碳足迹方面的认证和评价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CEC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熟知家具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和竞争态势，可为家具企业提供多类别、多领域的一站式认证服务。





三、新增业务介绍——生态产品认证

9. 认证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初次认证费	申请费	2000元	一次性交纳，按标准收取。
		评定与注册 (含证书费)	2000元	一次性交纳，按标准收取， 加印证书另收100元（按证书收取）。
		检查费	26000元（含1个认证单元）	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3000元。
2	年度监督检查费	初次认证费用的1/2		
3	再认证检查费	初次认证费用的2/3		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2000元。
4	产品检测费	产品检测费按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注：（1）申请费、批准与注册费按申请方收取，初次、再认证、增项时交纳。（2）每一认证单元为一张证书。（3）审核/检查员的差旅费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方承担。

10. 认证证书





第二部分

绿色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认证最新奖励政策





绿色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认证最新奖励政策

序号	省市	地区	条件	奖励政策
1	北京市	通州区	鼓励制造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企业”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2	北京市	经开区	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类项目	对于获得“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等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的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	天津市	天津市	市级绿色工厂、国家绿色工厂示范名单	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市节能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示范名单的企业，市节能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资金奖励。
4	天津市	津南区	绿色工厂企业	对创建并认定为区级绿色工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并优先推荐国家和市级绿色工厂评选。对列入市级及以上的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给予每项产品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5万元。
5	黑龙江	黑龙江	绿色制造	对承担绿色制造等专项，并获得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获得国家财政资金实际支持额度的10%予以资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江苏省	无锡市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	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个(每个企业的多个产品按一个产品进行奖励)的一次性奖励。对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园区的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江苏省	镇江市	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	对荣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在实行同等条件评测系统利率基础上分别实施下浮15%、10%和2·8%的利率优惠
8	江苏省	盐城市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	首次认定的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9	浙江省	浙江省	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	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列入国家、省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直接奖励给主要贡献者。



绿色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认证最新奖励政策

序号	省市	地区	条件	奖励政策
10	浙江省	温岭市	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国家级绿色企业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等同等等级节能降耗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项目),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11	浙江省	新昌市	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	创建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12	安徽省	安庆市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对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补100万元、2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13	安徽省	蚌埠市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推荐申请省制造强省"政策支持，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奖补；市再按照省奖补资金配套奖补。
14	安徽省	淮北市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对获得国家级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只分种类，不分型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省级的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15	安徽省	淮南市	绿色工厂	对新评价为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16	安徽省	池州市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一次奖补10万元、5万元。
17	安徽省	宣城市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18	福建省	福建省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	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园区)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每家企业(园区)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示范名单的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园区)每家给予2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颁发产品证书；对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每个产品给予5万元的资金奖励，单家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绿色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认证最新奖励政策

序号	省市	地区	条件	奖励政策
19	福建省	福州市	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列入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示范名单的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
20	福建省	厦门市	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示范试点的企业和产品	获得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示范试点的企业和产品，分别按国家、省、市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已享受下一级示范试点奖励的，只给予补足本级奖励数额。
21	福建省	泉州市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	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园区)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园区)奖励10万元。
22	山东省	青岛市	国家年度工业强基、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等重点项目	列入国家年度工业强基、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等重点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企业。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配套支持。
23	广东省	东莞市	/	根据企业的实际规模和能效情况，获得认定的企业可以获50万元至200万元的资金补贴，一般的企业可获得六七万元的资金奖励。
24	广东省	中山市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	对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资助；对获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每个型号产品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以上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5	河南省	河南省	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	对创建成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26	河南省	郑州市	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	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7	河南省	开封市	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市财政分别按照省级、国家级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按照5万、10万、50万元(省级)和10万、30万、100万元(国家级的)标准予以奖励。



绿色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认证最新奖励政策

序号	省市	地区	条件	奖励政策
28	湖北省	湖北省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纳入现有财政资金支持重点范围；·拓展完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绿色信贷和财政支持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园区提供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和信贷支持。
29	湖北省	武汉市	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经国家确定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经国家认定的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或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50万元奖励。
30	广西省	广西省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	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并在政府采购上给予优先待遇。
31	广西省	桂林市	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的奖励100万元、绿色工厂奖励50万元、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奖励30万元，首次获得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的奖励50万元、绿色工厂奖励30万元、绿色产品或绿色供应链奖励10万元
32	海南省	海南省	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加大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工作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鼓励商品交易市场扩大绿色产品交易、集团采购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
33	四川省	四川省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相关政策支持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行业领军企业申报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资金支持；省级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制造创建单位实施的重大支持项目。
34	四川省	成都市	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	引导工业领域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技改后综合节约能源量10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给予补助，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园区，支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支持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对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60万元、60万元、20万元以及50万、3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将清洁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纳入首台(套)推广应用政策支持范围。
35	成都市	高新区	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以及绿色供应链目录的企业，给予按国家级最高100万元、省级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6	青海省	青海省	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重点奖励建立健全绿色标准、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等试点示范；补助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上限不超过300万元；以奖代补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贴息项目，须提供银行等金融部门出具的贷款证明，贴息率最高不超过5%。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部分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序号	省市	地区	政策文件	奖励政策
1	北京市	北京市	《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实施主体达到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含下属企业)标准、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B级以上(含绩效引领),或项目实施后单位产品能耗或水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先进值的,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	北京市	通州区	《通州区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鼓励企业实施减碳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碳核查”。鼓励企业试点通过权威机构开展“碳中和企业”认证。对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50万元。
4	北京市	经开区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3.0版)》	鼓励企业、园区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坚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对2021年实现零碳排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园区给予50万元奖励。鼓励协会、联盟、咨询机构等开展减碳节能、清洁生产等技术咨询策划业务,对2021年服务区内(市级)重点用能及碳排放单位5家以上的,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应用,给予实施企业市级补贴1:1配套的资金奖励。
5	北京市	朝阳区	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列入国家、北京市节能低碳示范、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的项目,分别给予国家级示范项目50万元、市级示范项目30万元的奖励。2.对经北京绿色交易所认定,当年度实现碳中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等主体,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3.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三星正式标识的建筑,给予每建筑平方米40元的奖励,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二星正式标识的住宅类建筑,给予每建筑平方米20元的奖励。该条款在享受国家、市级奖励的同时给予区级配套奖励。4.对当年度通过绿色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LEED)认证的建筑,经审核合格后,按铂金奖和金奖分别给予每建筑平方米20元、10元的奖励标准,奖励上限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5.对获得市级能效领跑者的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重点用能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序号	省市	地区	政策文件	奖励政策
6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	对2025年度较2020年度产值未下降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下降200吨标准煤以上，或2025年度较2020年度产值增长25%以上、万元产值能耗下降10%以上的，按节能量给予500元/吨标准煤补贴，补贴最高1000万元。
7	广东省	深圳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3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绿色工厂：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8	广州市	黄埔区、 开发区 高新区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对纳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100万元。2、用能单位按照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按实际委托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10万元。3、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排放状况核查或温室气体核查并获得《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的，按实际委托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5万元。4、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碳减排评估及达峰评估并获得评估报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5、对在碳普惠平台签发的项目予以补贴。依据签发的减碳量按10元/吨二氧化碳予以项目单位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10万元。
9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1、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序号	省市	地区	政策文件	奖励政策
10	广东省	中山市	《中山市工业绿色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对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同时获得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1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支持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2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2020版)》	<p>(一) 对于企业投资的风电、光伏项目，根据实际产生的电量（海上风电、光伏电站按上网电量，分布式光伏按发电量）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奖励时间为连续5年。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标准如下：</p> <p>1.海上风电。近海风电奖励标准为0.1元/千瓦时，深远海风电项目奖励标准另行研究确定。</p> <p>2.光伏项目。2019年光伏电站奖励标准为0.3元/千瓦时，分布式光伏（含户用光伏）奖励标准为0.15元/千瓦时（学校光伏为0.36元/千瓦时）。2020年、2021年投产光伏项目奖励标准以2019年标准为基准分别减少1/3、2/3。2019年底前完成备案并开工、2020年6月底之前建成并网的项目，可享受2019年的奖励标准。2020年内完成备案并开工、2021年6月底之前建成并网的项目，可享受2020年的奖励标准。</p>
13	上海市	普陀区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	鼓励低碳认证和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对企业获得节能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实施能源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企业，经认定取得良好节能成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对接入市级重点用能企业监测平台并获市级资金资助的重点用能企业，给予不超过1:1的区级资金匹配。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序号	省市	地区	政策文件	奖励政策
14	上海市	宝山区	《宝山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创建，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认定为上海市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15	上海市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对列入国家级或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单位，申报项目类型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申报项目类型为绿色产品的，按产品种类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从优不重复。
16	上海市	徐汇区	《徐汇区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对企业首次获得节能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2、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市级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设计的企业，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
17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对于入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能（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序号	省市	地区	政策文件	奖励政策
18	重庆市	重庆市	《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在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19	四川省	成都市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	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20	四川省	成都市	《成都市支持绿色低碳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	1、支持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对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60万元、60万元、20万元以及50万、3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2、对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经有效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	成都市	高新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以及绿色供应链目录的企业,给予按国家级最高100万元、省级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2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23	安徽省	蚌埠市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个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推荐申请省“制造强省”政策支持,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奖补;市再按照省奖补资金1:1配套奖补。
24	安徽省	六安市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上年度获得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和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25	安徽省	宣城市	《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奖励研究



序号	省市	地区	政策文件	奖励政策
26	福建省	福建省	《关于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	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省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7	云南省	昆明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对创建入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补。
28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	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园区)。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9	河南省	鹤壁市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2024年）》	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对获得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0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对首次获批或者复核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绿色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1	青海省	青海省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创建绿色工厂等项目，专项资金以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2	宁夏省	宁夏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设备投入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THANK YOU

